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洪

郭莉莉

张志军

年 月 日